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1500698 |
| 投诉人: |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
| 被投诉人: | zhangxiaoxiang |
| 争议域名: | <阿里巴巴.集团>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of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被投诉人: zhangxiaoxiang, of guangdongshengguangzhoushi, guangzhoushi, guangdongsheng, 271000 CN.

争议域名为 阿里巴巴.集团,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A2 座二层 100176.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投诉书。2015 年 1 月 3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15 年 1 月 30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2015 年 2 月 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截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被投诉人没有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

2015 年 2 月 2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并抄送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当由中心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2015 年 2 月 2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

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5年2月2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5年3月11日（含3月11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适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本案投诉人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投诉人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投诉人在本案的授权代表为孖士打律师行。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 zhangxiaoxiang，其地址为 guangdongshengguangzhoushi, guangzhoushi, guangdongsheng, 271000 CN。被投诉人于2014年12月1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阿里巴巴.集团>。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的旗舰品牌为 Alibaba，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1999年在中国杭州成立，通过其多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合称“阿里巴巴集团”）经营业务。自此，阿里巴巴集团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其关联公司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Alibaba.com Limited）（“Alibaba.com”）曾于2007年11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HKSE：1688.HK）并于2012年6月退市。于2014年9月19日，阿里巴巴集团正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BABA）。

Alibaba.com 经营两个网上 B2B 市集：一个为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服务的环球市集（www.alibaba.com）及一个为进行中国境内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国市集（www.alibaba.com.cn 及 www.1688.com）（以上合称“Alibaba.com B2B 网站”）。Alibaba.com B2B 网站所形成的社区现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0 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6500 万名注册用户；其国际和中国市集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网上 B2B 交易平台之一。Alibaba.com 亦已在 2009 年 9 月在国际市集上推出一个批发交易平台 www.aliexpress.com，为小型的批量交易活动提供服务。Alibaba.com 同时又提供业务管理软件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目标物件是中国境内的小型企业，并为中国的小型企业培育电子商贸的人才。

除 Alibaba.com B2B 网站以外，作为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业务系列的一部分，投诉人亦经营网上零售和付款平台以及资料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上述平台包括中国最大的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互联网零售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和 www.taobao.com.cn）；中国最大的为品牌及零售商而设的第三方平台天猫平台（www.tmall.com）；中国最受欢迎的团

购网站聚划算（www.juhuasuan.com）；中国领先的网上营销技术平台阿里妈妈（www.alimama.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支付网站支付宝（www.alipay.com）；及一个资料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网站阿里云计算（www.aliyun.com）。

投诉人营运“阿里巴巴”品牌时经常使用阿里巴巴系列商标以宣传、推广、销售及于 Alibaba.com B2B 网站提供其 B2B 市集服务。投诉人透过其关联公司多年来已通过对阿里巴巴系列商标的使用及／或提述向中国及亚太地区的消费者提供其 B2B 市集服务并获取巨大知名度。

投诉人最近获悉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注册争议域名。现时，争议域名未被连接到任何网站，唯投诉人曾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现争议域名解析到投诉人的商业竞争对手京东网站<jd.com>。同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及域名服务提供商就争议域名分别发出警告函及权利通知书，说明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并要求他们取消各争议域名。然而，除了争议域名现时不再解析到任何网站以外，投诉人仍然保持争议域名注册。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争议域名<阿里巴巴.集团>中，“阿里巴巴”明显为其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分，而该部分与投诉人的“阿里巴巴”商标及投诉人上述的网上 B2B 市集服务品牌名称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亦与投诉人阿里巴巴系列商标的多个商标十分相似。（请留意“Alibaba”为阿里巴巴的英文译名）。投诉人亦指出目前已公认在查询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而在投诉中即指“.集团”。鉴此，投诉人特此向专家组指出就《政策》第 4（a）（i）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注册及享有权利或权益的阿里巴巴系列商标（尤其是“阿里巴巴”商标）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ii.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有责任就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举证。如前所述，投诉人分别自 1999 年已开始使用“阿里巴巴”商标。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注册争议域名，大概是投诉人开始使用“阿里巴巴”商标后约 15 年时间。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阿里巴巴”商标的时间（1999 年）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被投诉人并无需要或合理理由使用“阿里巴巴”名称。不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zhangxiaoxiang）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此外，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被投诉人并非任何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注册商标拥有人。同时，“阿里巴巴”并非一个常见或具任何特别意义的中文字组合。鉴此，被投诉人并无明显的原因促使其使用“阿里巴巴”作域名名称。

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使用其阿里巴巴系列商标。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阿里巴巴系列商标。同时，鉴于投诉人仅在近期始知悉争议域名的存在，亦不可说投诉人已默许该等使用。

被投诉人并无真诚意图使用争议域名。鉴于投诉人于中国及其他地区所享有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取得／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及其“阿里巴巴”品牌名称及商标并不知悉的可能性极微。如前所述，被投诉人并没有真诚使用争议域名，而只是把该些域名解析到投

诉人的商业竞争对手京东网站<jd.com>。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处心积虑在完全知晓投诉人享有的有关权利及／或权益的情况下，不真诚及恶意地抢注争议域名，以不法及严重损害投诉人权利及／或权益的方法，以争议域名误导互联网使用前往<jd.com>。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小组指出，就《政策》第 4 (a) (ii) 条的目的，已证明被投诉人就系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在“阿里巴巴”商标的知名度误导互联网使用者，从而取得不正当利润。“阿里巴巴”一词如独立于投诉人的服务品牌或“阿里巴巴”商标以外，其在中文没有任何通用意思，此事实可支持一下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动机完全是基于要利用投诉人“阿里巴巴”商标的知名度，藉以取得不当的利润，亦可作为被投诉人已对投诉人的“阿里巴巴”商标及其在争议域名的所享有的权利有所认识的佐证。鉴于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阿里巴巴系列商标拥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定必对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所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有所知悉。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显然恶意利用争议域名误导互联网使用者前往投诉人的商业竞争对手京东网站<jd.com>，从而取得不正当利润。

另外，投诉人曾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发出警告函，说明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并要求他取消各争议域名。然而，被投诉人除了使争议域名不再解析到任何网站以外，仍然保持争议域名注册。投诉人继而于 2015 年 1 月 8 日透过律师代表发电邮予被投诉人，说明愿意以人民币 3000 元购回争议域名，唯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回复，向投诉人索取人民币 200000 元作为转让争议域名的代价。从上述的事实及电邮通讯可见，被投诉人不但明显对阿里巴巴的商标及相关的商誉有所认识，并有针对性地恶意利用投诉人品牌的价值，抢注与投诉人“阿里巴巴”商标及／或阿里巴巴系列商标相同及／或相似的域名（亦即争议域名），并欲将争议域名出售予投诉人（或其竞争者），以获得高于其注册争议域名所需相关费用之利益。此情况充分证明《政策》第 4 (a) (iii) 条及第 4 (b) (i) 条所指的恶意注册。

被投诉人并无向投诉人寻求使用其商标许可。目前已公认，若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在“阿里巴巴”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在没有向作为商标拥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注册及继续注册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已就《政策》第 4 (a) (i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的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 1999 年的知名电子商贸公司。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阿里巴巴”商标在世界上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成功获得了商标注册。“阿里巴巴”商标早于 1996 年就在中国获得了注册，之后又在不同类别的产品和服务注册了该商标，现这些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阿里巴巴”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4 年 12 月 1 日。因此，投诉人对于“阿里巴巴”拥有无可置疑的在先注册商标权。

争议域名“阿里巴巴.集团”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集团”，其主要识别部分为“阿里巴巴”。“.集团”只是众多通用顶级域名之一，其本身并不具有显著性，不能用以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在迄今位置众多的域名裁决中，所有专家组都已经达成共识，在比较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相同或相似性的时候，主要时就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进行比较；通用顶级域名这一后缀在比较的时候可以忽略的。

毫无疑问，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阿里巴巴”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阿里巴巴”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阿里巴巴”商标是独特性标志；争议域名“阿里巴巴.集团”极有可能使人误认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阿里巴巴”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阿里巴巴”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益，也未提交任何答辩书否认投诉人就有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说法。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通常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阿里巴巴”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 1999 年从事于电子商贸的公司，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有经济贸易活动。投诉人推出诸多网上交易平台，在全世界拥有几千万注册用户；投诉人还经营网上零售和付款平台以及资料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投诉人曾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 年 9 月在美国纽约政权交易所上市，得到了国际许多媒体的采访和大量报道。投诉人在成立之前，就已经在中国注册了“阿里巴巴”商标，之后一直以此商标及其他系列商标来推广、宣传其服务。其阿里巴巴系列商标在世界上众多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商标注册，数量庞大。

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阿里巴巴”商标已经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中国及其他国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得到广大用户的认可和接受。投诉人提交了多项证据，显示其“阿里巴巴”商标得到新闻媒体的大量宣传报道，已经为广大中国用户所熟识，并将“阿里巴巴”品牌与投诉人直接联系在一起。作为位于中国境内的被投诉人，在域名注册的时候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了解投诉人“阿里巴巴”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阿里巴巴”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一份证据显示另一家电子商贸公司京东网站的打印页，说明被投诉人曾经将争议域名的网站解析至投诉人竞争对手京东网站。由于该证据仅仅显示京东网站的内容，而不能显示争议域名的网站与该打印页的联系，更不能说明争议域名的网站曾经解析到惊动网站这一事实。投诉人之后进一步说明了，自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出警告函之后，争议域名已经不再解析到任何网站。因此，专家组对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不予采纳。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曾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发出警告函，但是被投诉人仍然持有该争议域名。之后投诉人愿意以人民币 3,000 元购回争议域名，而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的合法权益，仍然向投诉人索取人民币 200,000 元作为转让争议域名的代价。这一事实已经构成了有关“恶意”的第一种典型情形，即“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

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阿里巴巴.集团”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赵云

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